刑事聲請公設辯護人代寫書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 股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上訴理由書

為請求公設辯護人代寫答 辯 書事：

聲請人○○○因被訴○○○案件，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判決，並於

○○年○月○日經○○○（檢察官、自訴人、聲請人）提起上訴。該案件曾指定貴院公設辯護人○○○為聲請人擔任辯護事宜。由於本件判決，有頗多不當之處，聲請人又不懂法律（或陳明其他具體原因）……，復無資力聘請

上訴理由書

律師。為此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請求公設辯護人代寫答 辯 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